

大坡镇东昌居长青园第三期（公益性）公墓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众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坡镇东昌居长青园第三期（公益性）公墓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坡镇东昌居长青园第三期（公益性）公墓项。

2.工程地点：海口市大坡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为大坡镇东昌居长青园公墓的凉亭、管理间及卫生间的土建和安装工程、园建工程、室外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大坡镇东昌居长青园第三期（公益性）公墓项目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捌角柒分（¥：2476287.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龙仕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红梅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100MA5T3KMK7J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花路 16 号
海信华庭 A 栋 1802 房

邮政编码： 571200

邮政编码： 57020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红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87679278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98511445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口科技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1164001040008948